

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委托监测

委托方（甲方）：千阳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项目名称为：委托监测，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进行如下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及价格：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1 次/月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地下水	本底井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	1 次/月
	污染扩散井 1#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	1 次/2 周
	污染扩散井 2#		
	污染监视井 1#		
废水	1#雨水排放口	SS, COD	1 次/月
	2#雨水排放口	SS, COD	1 次/月
合计	费用合计 250000.00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服务要求：按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测技术服务。

3.服务方式：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

第二条 检测服务费用

1、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如果实际工作量与本合同附件报价单不一致，具体以最终实际工作量（检测的进程、检测的次数、采样的数量）为准，如增加工作量，按报价单中的项目单价进行结算。

2、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支付 50%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元）



监测结束后支付尾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元）。

特别提示：请甲方付款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乙方开票。

3、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将服务费用通过甲方对公账户或者甲方授权代表个人账户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单位名称：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102500060456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05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28 日。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利锋：1389245662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健辉：18909172997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在采样结束或收到送样的样品后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数据初稿，此期限为乙方首次提供电子版检测报告的时间，甲方要求修改或复测的，不受此时间限制。

2、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保证乙方有足够的分析周期。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原因（如连续阴雨等）导致乙方不能连续实施采样或检测，乙方可顺延服务期限。

3、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数据初稿提交三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乙方数据；此检测数据初稿视为检测数据终稿。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检测服务。

2、需要采样的项目，还须遵守以下条款：

2.1 甲方应提供采样现场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否则检测方到达现场后无法进行规范采样（如无采样平台或采样平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采样孔、排气筒/采样孔开孔严重不规范、工况不正常或不满足等），甲方需等额承担检测方此次实际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耗材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2.2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3 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应于预约采样前三天告知乙方，乙方制作新的采样计划和报价单，并提交甲方确认。对于乙方已开展的环境检测工作，甲方临时取消、减少、变更服务要求或变更现场采样地点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检测部分的服务费及乙方因此发生的试剂费、勘验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检测/评价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利息等）。乙方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数据提出异议，乙方复核维持初稿数据并按约定交付检测报告；甲方认为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其用途的，应调整生产工艺后重新委托。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内，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况、资料、非正式出版物、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等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约提供或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3、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已付出的成本支付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甲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日按每日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 30%。

2、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用、鉴定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出。

2、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服务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提前解约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资料真实有效，本合同中的地址为双方法定的联系地址暨项目材料、检测报告、仲裁、司法送达地址；相关信息若有变更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寄送形式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发送检测报告的，信息或邮件到达对方账号，即视为送达。

向该地址发出的任何材料，若以挂号或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无需以公证方式证明）第 5 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对方，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对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如因甲方所填联系地址不准确、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导致材料退还或由甲方住所地物业、门卫代为签收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对方已经履行相关通知或送达义务。

第十二条 双方关于分包的约定：如合同约定项目超出乙方的资质能力范围，甲方同意乙方进行分包；如遇到乙方仪器检定或维修等特殊情况，为保障甲方需求，甲方同意将对应的项目进行转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峪泉路 15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